AUG252020_01D8101 · O-1 · 中文参考译文

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，以英文原文为准。

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

案号：9387056 日期：2020年8月25日

对佛蒙特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

表格I-129，非移民工作者申请（杰出能力-O）

申请人寻求延长受益人的O-1非移民身份，该签证类别适用于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、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材料在该领域获得认可的外国人。见《移民与国籍法》第101(a)(15)(O)(i)条，8 U.S.C. § 1101(a)(15)(O)(i)。

佛蒙特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，认定申请人未按要求满足适用于艺术领域杰出能力个人的证据标准：获得或荣获重要的国家或国际奖项，或至少六种可能文件形式中的三种。见8 C.F.R. § 214.2(o)(3)(iv)(A)-(B)。

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记录显示，申请人曾为受益人另行提交了一份O-1非移民申请，审理主任于2020年5月27日批准了该申请，有效期至2022年5月30日。因此，继续处理本事项已无实际意义。

裁定：上诉被驳回。